##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248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, 蔚成尊賢風尚, 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, 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敬老禮金)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,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,年 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,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 設籍本市,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。

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,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。

-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:
  - 一、未滿八十歲者,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二、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,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三、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,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  - 四、一百歲以上者,每人新臺幣一萬元。
- 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:
  - 一、未滿一百歲者,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,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。
  - 二、一百歲以上者,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
- 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,得於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;屆期未申請者, 視為放棄領取,不再發給。
- 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,並以 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